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 2014—00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060 号),关于某媒体质疑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或“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独立性相关问题,现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并通过相关查询,公司未见独立董事余梅、徐迅、何思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何思明:

何思明和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何思明在公司第五大股东单位任职的质疑,说明如下:

何思明确系在公司股东单位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农集团)有任职,但西农集团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比例不足1%,至今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的公司股东名册显示,截至2014年1月31日,西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排名为第六名,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看,何思明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日后公司会密切关注西农集团的持股排名,防止在任独董违反独董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关于独立董事徐迅:

徐迅和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徐迅和公司法人欧阳旭存在关联关系的质疑,根据公司了解的信息,并查询工商局等机构,未见媒体提及的北京正源同人图书销售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博文正源学术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和北京仁智有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法人欧阳旭存在任何关系。关于媒体提及的中关村创意产业联盟,经了解系未经注册的协会组织,作为中关村园区的民间文化顾问,不涉及经济运作。同时,根据其简历,徐迅在上述几家除仁智有容外的公司任职时间都较早,应不涉及“最近一年内”违背独立性的情形。

3、关于独立董事余梅:

余梅和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余梅在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质疑,根据查询,余梅担任独立董事时,其所任职的北京大地如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此前两年该公司即停止运作进入注销准备、报批程序,并于2009年5月完成注销登记,由于该公司注销,余梅也不再任职于该公司。因此她在该公司的任职应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将于近期,对她的简历做更详尽的披露。

综上,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信息,并经相关查询,公司未见独立董事余梅、徐迅、何思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西藏恒丰律师事务所央金律师对此事项出具了《对投资者质疑西藏旅游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3款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股东名册,西农公司的何思明担任旅游公司的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规定,所以投资者对在西农公司任职的何思明担任旅游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的质疑及认为其担任旅游公司独立董事不具有独立性是不能成立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仪征化纤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仪征化纤”)对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本公司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在本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公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

1、 中国石化、中信股份承诺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以下同)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各自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中国石化、中信股份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仪征化纤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以下合称“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2013年5月30日收盘价,即6.6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3、 中国石化承诺,在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仪征化纤未发现中国石化或中信股份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其他承诺。就上述第2项承诺,可能存在由于本公司不满足相关制度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而不能按时履行承诺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及时与承诺人沟通,并按照《指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董事会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启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以下承诺: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尚未履行,主要原因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加之国有企业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较为复杂,估计短期内执行的可能性不大。

公司认为,该项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函督促尽快予以规范或解决。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要求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人	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控股)	业绩补偿承诺	若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在2013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15,478.46万元,东银控股将在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后的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实际金额与盈利预测金额的差额。若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2014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16,938.65万元,东银控股将承诺以现金补足该年利润差额,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予迪马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	正在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日进展情况:(1)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正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2) 201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60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34%。公司2013年4月7日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投资者作交流。公司2013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分段统计)方式通过上述分配方案,并于2013年6月6日对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发放,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 4月 23 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0)。

2013 年12月27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理财产品;2013 年12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理财产品,2014 年2月10日, 以上理财产品已到期,2014年2月13日,公司继续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 年2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60号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则本理财计划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5.00%。具体请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4、产品期限:85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5、成立日:2014年2月13日

6、到期日:2014年5月7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8、支付方式:本存款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

10、资源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74%。

(三)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1、2013 年8月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67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6.85万元已如期到账。

2、2013 年8月5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0万元和收益172.41万元已如期到账。

3、2013 年8月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杨桥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12.41万元已如期到账。

4、2013 年11月12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杨桥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4))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2日到期, 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345,230.14元已如期到账。

5、2013 年10月25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0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0))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4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5.78万元已如期到账。

6、2013 年11月6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2))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0万元和收益91.38万元已如期到账。

7、2013 年12月13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杨桥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4.35万元已如期到账。

8、2013 年12月2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0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7)) 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 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14.79万元已如期到账。

9、2013 年12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86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7)) 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 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34.52万元已如期到账。

三、备查文件

(一)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60号理财计划);

(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4-00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和关联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就不从事同业竞争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2010年12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以药用真菌乌灵参为原料的相关产品(包括原料、单方制剂以及以乌灵菌粉为君药的复方制剂)的研发和生产。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除佐力药业以外的其他以药用真菌乌灵参为原料的相关产品的项目。(2)在本公司作为佐力药业主要股东|即持有佐力药业的股权比例5%以上(含5%)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和生产以药用真菌发酵为主要技术的药品原料及制剂,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除佐力药业以外的以药用真菌发酵为主要技术的药品原料及制剂的项目。(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佐力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佐力药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在客户中散布对佐力药业不利的消息或信息;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佐力药业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佐力药业发展的情形;不利用对佐力药业业务经营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佐力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佐力药业的其他不当竞争行为(该等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佐力药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广告、宣传上将本公司生产或代理的产品与本佐力药业的产品进行恶意比较,贬损佐力药业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履行情况: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恩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于2010年9月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胡季强先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于胡季强先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除康恩贝外的医药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在取得全部经营资质和资格、具备生产能力,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康恩贝认为适当的时候, 由康恩贝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采取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医药资产或业务纳入康恩贝或由康恩贝经营管理。上述承诺函内容涉及的药业资产主要包括: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简称“康恩贝中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希陶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昆明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云南希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等。

相关方根据承诺与要求分步实施如下:1、2011年9月30日,公司完成收购康恩贝集团和徐建洪等7名自然人持有康恩贝中药公司99%的股权。根据康恩贝集团、徐建洪等7名自然人和本公司三方2011年9月13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本次收购康恩贝中药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2014年每年度《审计报告》审核的实际盈利数据低于预测盈利数,康恩贝集团及徐建洪等7名自然人需共同对本公司作出盈利补偿。《盈利补偿协议》中有关盈利预测数据如下:康恩贝中药公司2011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3,586.82万元,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4,385.19万元,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5,194.96万元,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6,107.38万元。

2、2012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收购康恩贝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养营堂公司)和云南康恩贝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生物谷公司)分别持有的云南希陶公司35%和33.30%股权。根据养营堂公司、生物谷公司和本公司三方2012年11月27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本次收购云南希陶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2014年每年度《审计报告》审核的实际净利润数少于预测净利润数额, 养营堂公司及生物谷公司一起按其各自转让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作出盈利补偿。《盈利补偿协议》中有关盈利预测数据如下:云南希陶公司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4023.24万元,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4458.38万元,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4800.64万元。

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相关的药业资产已经于2012年12月31日前由本公司完成收购,与资产收购有关的盈利补偿承诺事宜按《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的年度期限和要求持续履行中。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12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600万股A股股票。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和胡季强先生等6名投资者均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期限至2015年12月28日。

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4-01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11 月 30日发布了公司临2013-047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月2日和2月7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30日。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深入协商和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临2014-012号公告)

此议案关联董事陈伟、董光辉、凡剑、左爱军、谢敏、潘文平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10号)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5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7楼708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 15:00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7楼708会议室

5.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4. 登记地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云维办公楼511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5日 (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赵有华、潘丽

3. 联系电话:0874-3068588、3064146
传 真:0874-3064195、3065519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14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4 年2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云维股份(600725)股票,现登记参加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日期: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方法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投票代码:738725;投票简称:云维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99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以1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预案		99	1股	2股	3股
1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以 99.00 元申报价格对全部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无需再对其他议案再行表决。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3、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云维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5	买入	1.00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云维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5	买入	1.00	2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云维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5	买入	1.00	3 股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者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注销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宣威市云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商贸”)是由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5%)和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5%)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云宝,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530381000006340,注册及办公地址:宣威市双龙街道龙堡路中段,经营范围:煤炭等矿产品、煤矿机械设备销售。

云维商贸成立以来,为公司原料供应和原料煤保障等发挥了较好的平台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任务。201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8,659,941.67元,利润总额4,239,122.49元,净利润3,069,748.47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449,839.86元,净资产13,668,656.92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国家取消了煤炭经营资格证审批,为提升管理效率,推行扁平化管理,进一步理顺购销机制,公司决定注销云维商贸,云维商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注销清算,注销清算完成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止 2013 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完成履行的承诺事项概述

为减少公司联碱装置向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购买合成氨、蒸气等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煤气化产业链,云维集团于2006 年12 月1 日作出承诺,将其拥有的全部煤化工主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壳牌粉煤气化”技术正在建设之中的50 万吨合成氨项目)在云维股份2006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即2007 年8